

政府總部
公務員事務局
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西翼



CIVIL SERVICE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CSBCR/PG/4-085-001/72

電話號碼 Tel. No.: 2810 3112

來函檔號 Your Ref.:

傳真號碼 Fax No.: 2147 3292

電郵地址 E-mail Address: csbts@csb.gov.hk

網址 Homepage Address: <http://www.csb.gov.hk>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秘書
薛鳳鳴女士

薛女士：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會議的跟進事項

謝謝你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的來信，附上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會議後的跟進行動一覽表。我們希望就一覽表的第三項(即已達其職級頂薪點及將於未來五年到達其職級頂薪點的公務員數字)提供資料。

根據現行的機制，當局須從每年薪酬趨勢調查所得的薪酬趨勢總指標扣減「遞增薪額開支」，從而得出薪酬趨勢淨指標，作為考慮每年公務員薪酬調整的其中一項考慮因素。在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的會議上，有委員關注已達到頂薪點的公務員不會獲得每年的遞加增薪，但卻要受扣減「遞增薪額開支」的影響，因而希望了解已達頂薪點的公務員人數及未來五年的預測數字。

扣減「遞增薪額開支」的做法由在一九八八年成立的專責調查委員會所建議，並自一九八九至九零年度的公務員薪酬調整開始實行。一九八八年專責調查委員會建議，每年的薪酬趨勢調查應包括私營機構的勞績獎賞及遞增薪額，該專責調查委員會同時認為，為公平起見，公務員的遞增薪額開支應從薪酬趨勢總指標中扣減，以得出薪酬趨勢淨指標。根據專責調查

委員會的建議，「遞增薪額開支」的計算方法，應是把仍未達至頂薪點的公務員的增薪額所涉及的開支，除以當年所有公務員的總薪金開支所得的百分比。

在二零零二年，「公務員薪酬政策和制度檢討專責小組」曾檢討扣減「遞增薪額開支」的安排，最後指出已達頂薪點的公務員，其實在未達頂薪點前，都已曾經得益於由全體公務員共同承擔「遞增薪額開支」的安排。專責小組建議保留有關安排。

在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已達其職級頂薪點的公務員(整體及三個薪金級別)的數字如下：

- 高層薪金級別: 約60.5%
- 中層薪金級別: 約64.6%
- 低層薪金級別: 約46.4%
- 三個薪金級別公務員整體: 約61.3%

應注意的是，根據現行「遞增薪額開支」的計算方法，如果到達頂薪點的公務員人數上升，須予扣減的「遞增薪額開支」應會相應下跌。

至於未來五年達至頂薪點的預測人數，由於推算過程涉及許多統計數字，並須就未來趨勢作出多項假設，因此未能提供有關資料。

謹請把本信件轉交各委員參閱。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徐曉露  代行)

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